

豐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實施要點

一、 依據

豐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

二、 小組成員

召集人：黃君婷 校長

副召集人：鐘子浚 主任

第一組：【組長】巫麗苔 護理師

【組員】劉真瑜幹事、陳宏宗老師、林逸淑老師、吳曉美老師、

第二組：【組長】洪仁哲 組長

【組員】張燕純老師、張怡珍老師、吳曜丞老師、陳靖老師

三、 工作分配

(一) 發生事故時由第一組進行急救。

(二) 第一組成員有出差或休假時，由第二組成員遞補。

(三) 事故現場由學生事務組負責環境安全及秩序。

四、 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 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單位	處理方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師長，視情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必要時聯絡導師、學生事務組長及教導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置時，給予適當急救並護送就醫。
師長	一、通知護理師處理。 二、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聯絡119、校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 三、重大傷害時，直接通知警察局及醫療院所。
學生事務組長	一、報告教導主任及校長，協助送醫。 二、必要時，直接通報教育處及通知警察局。
教務組長	一、派員代課。
教導主任	一、通知導師、家長及通報教育處。 二、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總務主任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校長	一、至醫院關懷慰問受傷學生。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二) 流程：

緊急傷病發生			
目擊者通知師長			
程度判明			
輕傷送健康中心護理		重傷送醫	
未改善 ↓		改善 ↓	
級任聯絡家長 ↓		返回教室	
未能聯絡上 ↓	能聯絡上 ↓		
學生事務組長派員協助送醫	家長帶回休養或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任老師通知護理師、家長。 2. 第一組成員進行急救。 3. 總務主任聯繫救護車到校。 4. 學生事務組長通知警察局。 5. 護理師、級任或學生事務組長隨車至醫院。 6.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 7. 教導主任通報教育處。 8. 校長至醫院慰問關懷受傷學生。 9. 教導主任負責校務並擔任公關發言人。 			

五、填報急救紀錄：由護理師填寫。

六、轉案處理：

(一)由健康中心轉介給輔導老師並協助傷病個案之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向學生家長說明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及辦法，以便儘速辦理申請。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學生事務組長

教務組長

組員：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